

吴环建〔2026〕9号

关于吴川市新鸿基石场有限公司塘缀镇塘下 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附属设备及生产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新鸿基石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吴川市新鸿基石场有限公司塘缀镇塘下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塘下村建设“吴川市新鸿基石场有限公司塘缀镇塘下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开采和加工，综合利用全风化花岗岩、残坡积层、半风化岩。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50** 万立方米/年（包括建筑用规格碎石 **71.69** 万立方米/年，副产品石粉 **20.98** 万立方米/年，全风化花岗岩 **26.79** 万立方米/年，残坡积层 **2.85** 万立方米/年，半风化岩碎石 **13.44**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面积约 **193270** 平方米，其中开采区占地 **163300** 平方米，配套用地（破碎站、机汽修车间、办公生活区）

299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 **3.25%**。

项目代码：2504-440883-04-01-93788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大气、地表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优化施工方案，尽量采取半挖半填方式，减少填挖方。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加强建筑材料弃渣的管理，选用含硫量低的柴油，清洗废水回用于抑尘，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覆盖层在剥离过程采用喷雾抑尘处理；**2.**采用微差爆破方式爆破矿床，并在爆破前后采用水喷淋湿润爆破区域；**3.**铲装后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抑尘，钻孔作业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4.**破碎车间投料口采取半封闭形式，破碎、筛分过程采用封闭式生产，上料口无组织逸散粉尘采取喷淋降尘的方式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5. 矿区道路采用泥结碎路面，设置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并控制行驶速度以减少扬尘；6. 食堂油烟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收集后引至屋顶天面排放。

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采区洒水抑尘/喷雾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对露天设备加设隔声措施，加强噪声源周围的建筑围护。加强矿区环境绿化工作，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树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爆破废物交由爆破公司统一回收处理。沉砂池沉渣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截排水沟、沉砂池、隔油池、三级化粪池等均设置硬底化设施。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绿化工作。营运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尽量保护周边的地表植被。石料运输过程中，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不得破坏小型啮齿类、爬行类动物栖息环境。在开采期，严禁不合理设置矿石临时堆场和弃土堆场，不得随意扩大堆场范围。严格规范施工范围和采矿活动，在开采后期及矿山服务期满后，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开采，及时清理危岩及松散岩土体、不稳定斜坡体，消除隐患或采取避让措施，在局部易发地段可设置防护围栏，做好预警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等设施。机汽修车间设置 0.5 米高的挡板，可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切断排水，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四、本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